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不罚字〔2026〕DH3号

吉林省华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德惠市分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220183MAEUMR9945

地址：德惠市布海镇十三家子老砖厂（101省道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郝洪军

我局于2026年5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有以下证据为凭：

1. 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两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6年5月18日提供；

2. 2026年5月18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2张，在线数据截图1份，证明2026年5月18日现场检查时，吉林省华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德惠市分公司运营的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遭遇暴雨水量激增超负荷运行，二期在线数据显示水污染物（COD）浓度超标排放的事实，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6年5月18日提供；

3. 2026年5月25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2份，照片1张，证明2026年5月25日检查时吉林省华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德惠市分公司运营的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恢复正常生产，2026年5月18日二期水污染COD浓度超标，主要原因是受当日持续降雨水量激增超过设计处理能力导致的事实，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6年5月25日提供；

4. 监测报告编号：（DHHJ/WRY26/149）1份，监测报告送达回证1份，证明2026年5月18日在吉林省华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德惠市分公司运营的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监测站房自动留样器里采集水样，检测结果COD浓度、总氮浓度超过污水处理厂一级A排放限值的事实，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6年5月25日提供；

5.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证明吉林省华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德惠市分公司的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据由吉林省华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德惠市分公司2026年5月25日提供；

6. 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的事实，证据由吉林省华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德惠市分公司2026年5月25日提供；

7.关于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 月 18 日出水异常的情况报告 1 份,雨情信息复印件 1 份,吉林省华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德惠市分公司(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加药记录复印件 1 份,证明吉林省华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德惠市分公司(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2026 年 5 月 18 日超标排放污染物是受雨情影响非主观故意,且已积极采取应急措施增加投药量等,证据由吉林省华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德惠市分公司 2026 年 5 月 25 日提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以《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不罚告字〔2026〕DH3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截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案涉环境问题发生后,当事人第一时间实施应急处置,已尽到合理防范处置义务,现有证据证明当事人不存在主观过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